

【111.10.27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111 年2 月23 日第206次及 111 年5 月18 日第207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 年6 月10 日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25 第31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27 發布修正第 1 至 17 條；增訂第 6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但書、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18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客座、兼任、專案計畫教師及與校外其他機構合聘不在本校支薪教師。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或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或學術單位推薦來校，且不致酬、不擬申請部定證書之客座，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不受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聘任，指新聘、改聘或續聘者。

前項所稱改聘，指現任專、兼任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辦理改聘者。

下列情形之聘任案，依本細則準用各該類教師新聘相關規定辦理：

一、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資聘之客座教師擬納編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二、專任教師、與校外其他機構合聘不在本校支薪教師、兼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同等級專任(校外合聘)、兼任教師者。

三、兼任教師符合高一等級聘任資格條件申請升等高一等級者。

擬聘兼任教師已獲頒教育部教師證書者，得以同等級提聘。

第四條 各系(所)聘任教師，凡聘期於二(八)月開始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當年四)月底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所)教評會)之審查並儘速報院。

第五條 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辦理公開徵才作業，並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各系(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其徵才公告起始日及公告期間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系（所）於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程序中，得邀請申請者就其研究成果到校公開演講。

第六條 各系（所）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院聘任之兼任教師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但有特殊教學需要經系（所）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專案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以論文指導為由聘任之兼任教師，應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但本校專任教師退離，且於退離前已成立論文指導關係者，不在此限。提聘時應註明指導學生之姓名，未註明者不得以論文指導為由聘任之。
- 三、本校專任教師退離超過五年或本職非任職於研究教學機構或政府民間智庫之研究人員，且未有授課事實者，不得以論文指導為由聘為兼任教師。
- 四、擔任兼任教師期間，所授任一門課程連續二次教學評鑑值低於4.0或修課人數未達本校修課人數標準者，應不再提聘。但有特殊需要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專案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聘任各類教師應繳送之資料及校外著作審查之份數，依本校各類教師提聘單所列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向法院提出。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應另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不得佔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離後聘為兼任教師未滿七十歲者，不受前項不得佔缺限制。

第九條 教師之聘任，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具擬聘等級資格外，應檢附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之代表作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參考作以憑審議。但聘任為助理教授，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前項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請教師證書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系（所）辦理甄選收件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條 以專書為代表作送審者，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以數人共同之著作為代表作者，應檢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敘明提聘者在共同著作中所占較重比例及顯著地位。

第十一條 提聘教師進行遴選及著作審查等相關程序時，各系（所）應採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聘任案著作審查由系（所）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院不另送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長或院教評會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為院級審查，或請系（所）再送一次外審：

- 一、審查人不適格或違反迴避原則。
- 二、審查人審查意見與分數互相矛盾、審查意見過於簡略或院教評會委員認為有必要，經院教評會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由院級再送審。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擬聘人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外審：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 二、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三年，再聘為同級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於退離後三年內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
- 三、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
- 四、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擬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 五、聘任擔任語言課程且不佔缺之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
- 六、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受聘開授共同科目課程。

前項各款兼任教師擬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聘任案著作審查，院級送審與系（所）送審之通過推薦分數，以平均八十分以上為標準，應於著作送審時即註明「總分：八十分為通過推薦」；各系（所）送審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得推薦送院，學院送審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得推薦送校。

聘任案著作送審成績有一位以上評分未達八十分者，系（所）應提附具體書面說明，提供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參酌。

聘任案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院教評會出席在場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

- 一、著作審查結果有明顯負面評語、勾選缺點或雖然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但有一位以上評分未達八十分。
- 二、院教評會委員有反對意見。

第十五條 各系（所）是否受理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由各系（所）教評會自行決定。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任滿該職級一年以上，並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其送審著作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程序，送由院

委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回提案系（所）教評會審議，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後，提經院教評會實質審查，並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獲過半數同意者始通過其申請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96 年12 月24 日第116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 年3 月13 日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4 月8 日第2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97 年4 月23 日）施行

100 年2 月14 日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第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00 年2 月23 日）施行